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甄選學生赴國外實習辦法

96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年10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0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03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宗旨

為甄選本系優秀學生出國進行社會工作實習，以達國外社工實習經驗與文化之交流，並拓展學生之國際學習與國際視野，特定本辦法。

二、申請時間與實習期間

1. 申請時間：應於每年 1/1~1/10 之間提出申請。
2. 實習時間：以暑假為原則，其實習時數不得低於本系實習規章所定之時數。

三、實習國家

實習國家：依系所當年度公告。

四、國內外實習督導及實習學生責任義務

1. 通過甄選者，須於出國前繳交「錄取資格暨緊急連絡人確認書」。
2. 國外實習期間，除由本系教師協助督導和安排相關事宜外，並由實習單位或合作學校提供專業督導。
3. 國外實習學生之機票、簽證費、旅遊平安險、生活費用視學校及相關機構國外實習經費核發狀況酌予補助，並依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合併後之分數高低為補助順位。
4. 國外實習亦得不申請補助自費前往，惟仍須達到各項甄選條件之要求。
5. 國外實習學生，除需遵照國內實習相關規定外，於國外實習期間，應遵守當地實習之規定，並與本系密切聯繫。
6. 國外實習學生返國後，應於系上的社工論壇時間分享國外實習經驗，並於日後對系上學生國外實習事宜提供相關諮詢及服務。

五、報名資格

社工系三、四年級、雙修生與碩士班一~三年級生，已修習完社工必要之學分與課程（註一），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參與報名：

1. 在校歷年成績平均分數達 GPA 3.38(百分制 80 分)以上。
2. 近二年內符合本系訂定英文標準之證明(註二)，惟若欲前往實習之機構不要求英文標

準，則依機構規定辦理。

3. 提出曾或正在修習該實習領域相關課程證明(碩士班可提出大學時曾修習證明)。
4. 從事該實習領域志工服務或實習等相關經驗資料。

六、甄選方式

甄選將分書面審查及面試兩部份，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負責組成甄試小組進行甄選。

七、書面審查

欲申請的同學，應於公告之繳交期限內備齊以下資料：若欲申請非英語系國家實習之同學，僅須以中文繳交上述資料，並免除英文語文能力證明。若機構另有其他語言能力證明規定，從其規定。

1. 中英文歷年成績表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兩份
2. 中英文申請書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兩份(請自行下載或向系辦領取)
3. 中英文初步實習計畫書
4. 中英文履歷、自傳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兩份
5. 語文能力證明各三份(報名繳交資料時，若無法提出合於本系訂定標準之語言證明仍可報名，但經面試後，需於當學期 3 月底前補交，否則視為資格不符，須改為申請國內實習)

八、口試

通過書面審查者，始得參加口試，口試方式及時間將另行通知。

九、錄取原則

1. 總成績含兩部份：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
 - (1) 書面審查分數：依應試人履歷表、自傳、初步實習計畫等綜合審查後評定之，其成績占總成績的百分之五十。
 - (2) 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的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者不予通過。
2. 錄取方式：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合併後，依分數高低錄取之。

十、其它未盡事宜，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決定之；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註：

- 一. 社工必要之學分與課程：社會工作概論(上)、(下)、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
- 二. 本辦法第七條規定須提出之語文能力證明各三份。

※審核標準：需達以下英語能力測驗認證標準之一：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 / 多益 (TOEIC)：785 以上 / 雅思 (IELTS)：5.5；IBT 71 分以上；PBT 527 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ALTE Level 3

(除上列各項測驗外，其他相關之英語能力測驗認定之採納以每年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布之版本為原則。)

三. 「錄取資格暨緊急連絡人確認書」加註「健康項目之切結」內容，並請同學主動述明告知過去疾病史/有無對食物或物質過敏情況或醫療、飲食特殊需求。